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 is a dynamically growing producer of quality electronic components that specialises in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coils, ferrite materials, inductors, transformers, line filters and capacitors. Founded in 1979, it has been evolving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suppliers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appliances.

Backed by the strong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Singapore, CEC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s arena, with establish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marketing, customer services and regional offices, and technical support centers in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Taiwan, Japan, Singapore and India.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s goal is the maximisation of shareholders' value through working closely and actively with its customers, in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manner, to supply the products that suit their needs most. CEC's principal financial objective is to generate maximum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by investing in markets that offer superior growth prospects.

Without such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 coils, inductors and capacitors, etc, there would be no high-tech advances such as mobile phones and the Internet, and no intelligent safety and comfort applications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s. With the continual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CEC's wide range of products will continue to play its part to shape the future of the electronic world.

CEC為一家增長迅速之優質電子元件生產商，以設計及生產各類線圈、鐵氧體材料、電感、變壓器、電源濾波器及電容器等為主。本集團始創於一九七九年，經過多年來不斷發展蛻變，至今已成為一大型國際供應商，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CEC於電子業經驗豐富且競爭力強，不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設有龐大之生產設施作後盾，其研究與開發部門、銷售與推廣隊伍、客戶服務與地區辦事處，以及技術支援中心更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日本、新加坡及印度。

CEC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宗旨為透過與客戶作緊密及積極之接觸，以快捷有效之方式提供最能滿足其需求之產品，從而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CEC之主要財務目標為將財政資源投資於增長前景極佳之市場，為股東帶來最高之長期投資回報。

線圈、電感器及電容器等電子元件是生產高科技先進產品時不可或缺之元件，倘若沒有上述產品，人類將無法享受手提電話、互聯網、電子產品及電器之智能安全及舒適裝置等帶來之方便。CEC所生產之多項產品將繼續為未來電子世界之發展作出貢獻。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確認收益與虧損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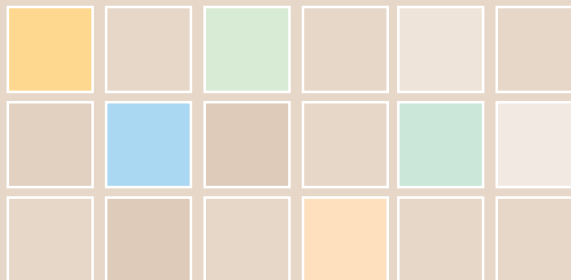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齋藤操先生(副主席)

鄧鳳群女士

胡顏歡女士

岩田健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審核委員會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先生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 ACIS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A及B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網址：<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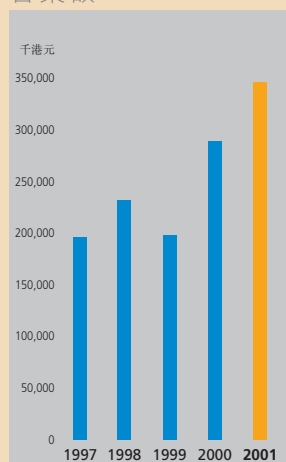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0759(股份)

0337(認股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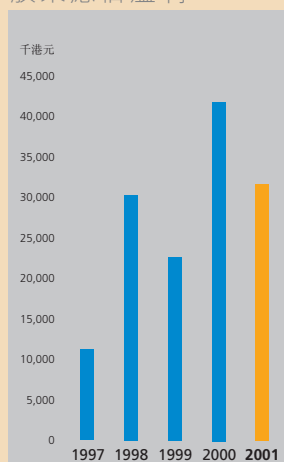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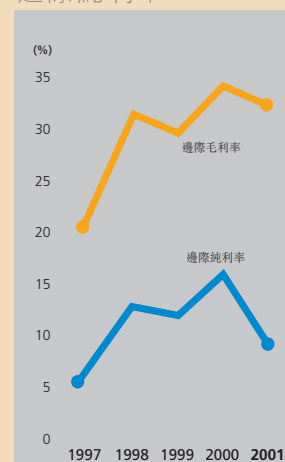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47,004	271,292	+27.9
經營溢利	51,745	55,197	-6.3
股東應佔溢利	30,863	41,910	-26.4
資產總值	588,822	368,108	+60.0
股東權益	266,227	196,511	+35.5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02	9.65	-37.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67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比率			
邊際毛利率(%)	31.6	34.3	-2.7
邊際純利率(%)	8.9	15.4	-6.5
流動比率	0.62	1.00	-38.0
利息補償	3.03	6.49	-53.3
資本負債淨比率(%)	79.0	27.5	+51.5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邊際毛利率及
邊際純利率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經作出調整，以反映該年度內全部潛在可攤薄之股份的影響)}}$$

邊際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營業額}}$$

邊際純利率(%)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 \times 100\%}{\text{營業額}}$$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

$$\frac{\text{經營溢利}}{(\text{利息支出} - \text{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淨比率(%)

$$\frac{(\text{借貸總額} - \text{已抵押銀行存款}) \times 100\%}{\text{有形資產淨值}}$$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以下附註所述準則編撰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7,004	271,292	193,943	233,310	196,248
銷售成本	(237,448)	(178,359)	(136,634)	(160,317)	(154,683)
毛利	109,556	92,933	57,309	72,993	41,5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73)	(9,253)	(6,368)	(7,721)	(5,3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738)	(28,483)	(16,774)	(22,716)	(16,595)
經營溢利	51,745	55,197	34,167	42,556	19,588
利息收入	2,422	1,864	1,517	1,749	1,058
利息支出	(19,499)	(10,367)	(9,708)	(11,058)	(8,840)
除稅前溢利	34,668	46,694	25,976	33,247	11,806
稅項	(3,805)	(4,860)	(2,335)	(2,979)	(877)
除稅後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30,863	41,834	23,641	30,268	10,929
少數股東權益	-	76	-	-	-
股東應佔溢利	30,863	41,910	23,641	30,268	10,929

資產與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88,822	368,108	226,291	214,834	192,221
負債總值	(322,595)	(171,597)	(105,168)	(124,387)	(121,122)
資產淨值	266,227	196,511	121,123	90,447	71,099

附註：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而編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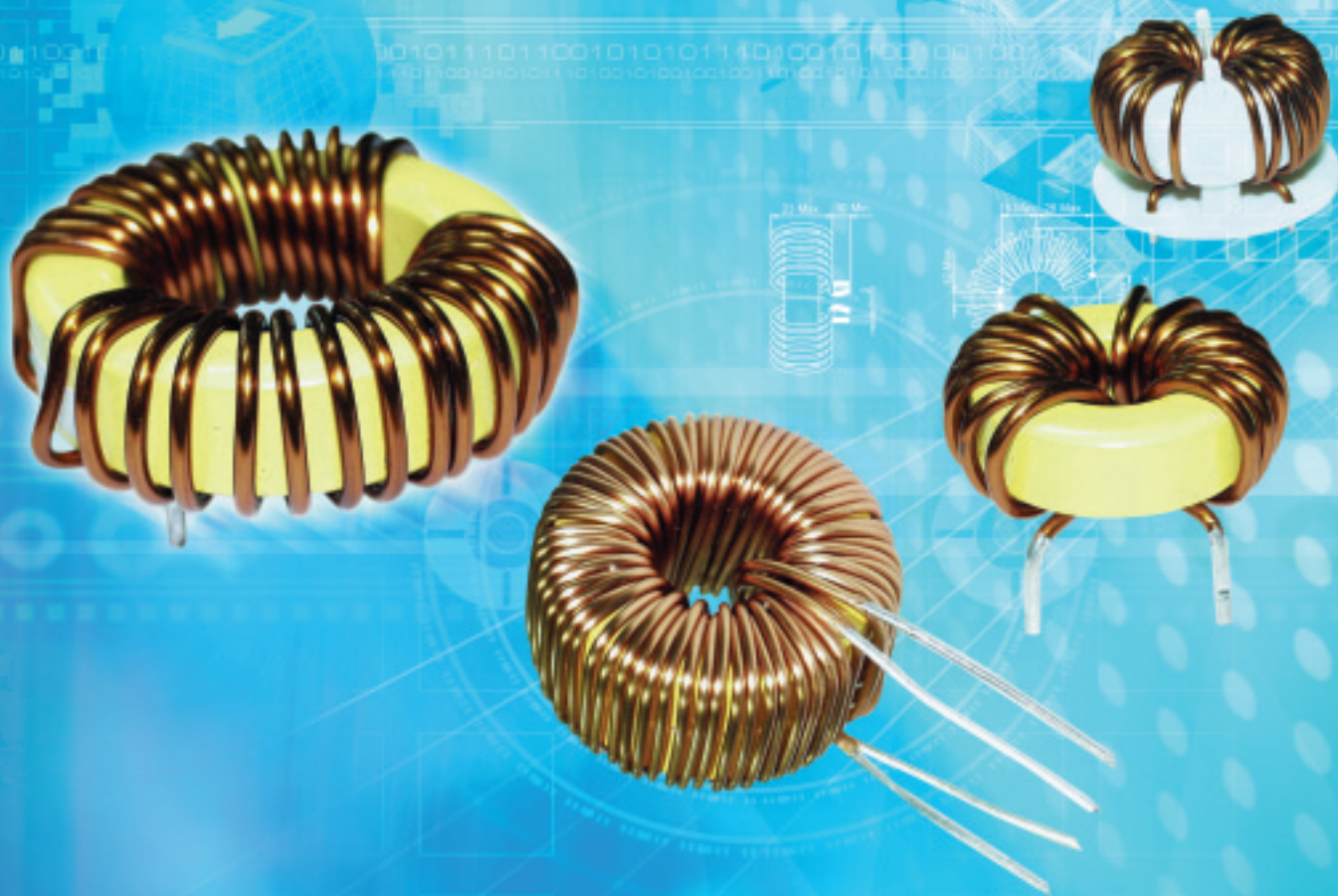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之第二份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充滿挑戰及商機之一年。雖然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後期開始，經營環境較為困難，但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仍能達到雙位數字之增長而創出新高；至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年度盈利亦錄得不俗之增長。





高雅線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由271,292,000港元上升27.9%而達到347,004,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即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由78,039,000港元上升10.8%至86,457,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26.4%至30,863,000港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6.02港仙，較上年度下降37.6%；及
- 每股股息為1港仙。

股息及分派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1,088,000港元，於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付)。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擬派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每股2港仙，就反映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為基準發行之紅股(「2000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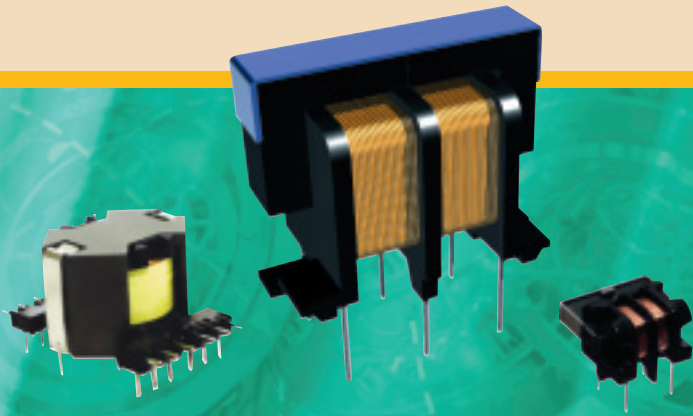
董事會亦建議以紅利發行之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紅股」)予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發行紅股」)。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得享有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不會根據建議發行紅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惟本公司會將彙集之零碎紅股發行予董事會指定之代理人。出售該等紅股(如有)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撥歸本公司

主席報告

所有。待達成下文所述之條件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及建議發行紅股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適當時寄予本公司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及建議發行紅股而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予各股東。



於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作出有關確認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宣佈就建議發行紅股而調整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符合可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有關股票、(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本公司不會就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市場變化頗大。於上半年度內，全球經濟錄得強勁的增長，但在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度內卻急轉直下。本集團上半年度之業績亦達到預期水平。雖然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後期經濟開始下滑，市況明顯轉趨不明朗，但本集團在此情況下仍然運作良好，錄得驕人之營業額增幅。全年營業額由271,292,000港元大幅上升27.9%至本財政年度之347,004,000港元新高。

營業額之增長反映本集團在市場不景之情況下，仍能成功維持及鞏固其在電子業之市場地位。此一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切實執行其一貫方針，不斷致力擴充及提升其生產力，及集中資源建立更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0,863,000港元，在全球主要電子製造商紛紛傳出負面消息的背景下，此業績實在是可觀的。與去年之41,910,000港元比較，本年度之數字下降26.4%。惟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之整體經營環境十分嚴峻，各行各業亦受制於此，但本集團在線圈市場之核心業務仍能表現強勁，且增長前景樂觀。本集團在線圈核心業務之邊際毛利率於本年度亦能維持在約34.1%，而去年度則約為34.6%。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重新調整業務方向，在核心線圈生產業務方面作審慎積極投資，以務求更迎合此方面之尊貴客戶，增強彼等對本集團之信心。

本集團之全年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詳述於下文之業務回顧。

主席報告

為未來之投資

雖然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放緩，其中以北美洲、歐洲及日本所受影響最大；惟本集團相信經濟會於將來復甦，因此繼續致力鞏固其核心業務基礎，為日後發展做好準備。現時本集團最重要之投資項目為廣東省中山市之生產設施擴展工程，包括興建多幢裝置精密及先進機器之新廠房，用以生產片狀電感、色碼電感及陶瓷電容器等元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廠房內正安裝一批用以生產鐵氧體磁芯錳鋅系列、電源濾波器及電磁干擾（「EMI」）濾波器之預製自動化生產設施。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即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為86,457,000港元，較去年之78,039,000港元有10.8%之增幅。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投資合共超過223,000,000港元以添置廠房、機器及設備。其中約190,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分別用於購買新機



主席報告

器及興建新廠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大量投資於提升基本生產設施，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由22,842,000港元上升50.4%至本財政年度之34,356,000港元。

上述之擴展計劃之資金主要來自年內新借之長期銀行貸款88,325,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安排56,794,000港元。因此本財政年度之利息開支由上年度之10,367,000港元增加88.1%至19,499,000港元，遠超營業額之27.9%增幅。以未計利息支出計算，經營溢利實際為51,745,000港元，較上年度之55,197,000港元僅下降6.3%。



至於人力資源方面之投資，為加強各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實力以配合本集團之擴展策略，及為鐵氧體磁芯錳鋅系列與其線圈產品之新生產線投產作好準備，本集團不斷在人力資產方面投放大量資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擴充研究與開發部門，以祈提高本集團在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生產技術方面之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27.1%至87,210,000港元。

儘管上述因素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影響不算太大，但整體而言對本年度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卻帶來顯著影響。邊際純利率亦由去年之15.4%下調至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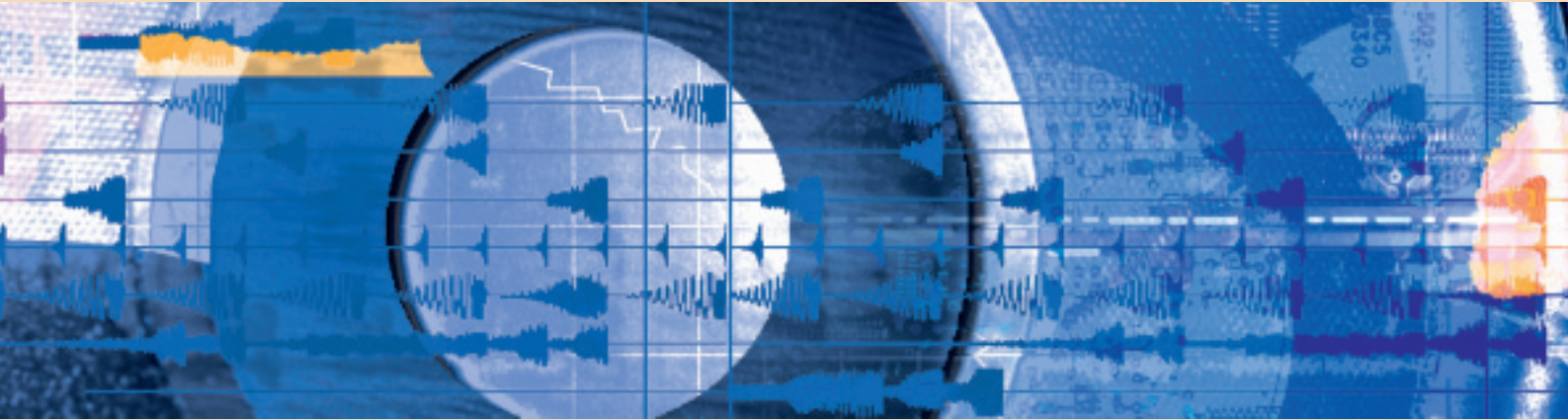
雖然上述於核心業務之大規模資本投資對本集團之短期利潤產生即時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深信該等措施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前景發揮重大作用。隨著新世紀來臨，資訊科技日益發達，未來全球對優質及微型電子零件之需求將會有增無減。世界各地市場將會不斷出現新網絡，舊有網絡亦需不斷提升；面對此大好良機，本集團不容有失。因此，本集團決定全力推行擴充計劃，以應付數據網絡、電訊及電壓轉換市場之龐大需求。有關之投資反映本集團不單有決心，而且更有實力掌握每個具潛質之業務發展機會。生產設施提升後，本集團將具備雄厚實力，將業務推展至更高層次。

主席報告

生產成本管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同業繼續受全球原油價格飆升之困擾，導致生產成本上漲。由於中山廠房之發電成本上升，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由34.3%略為下降至本財政年度之31.6%。

本集團相信如要繼續保持理想之盈利，必須密切監控生產成本。此亦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要策略。鑒於原油市場之不利趨勢成為邊際毛利率下降之原因之一，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安裝新電壓轉換站向中山廠房供電，以減低動力成本所帶來之



影響。此外，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末，本集團開始自行生產主要部件之管狀陶瓷電容器供本身產品之用，亦有助節省部件成本及提高邊際毛利率。

強化銷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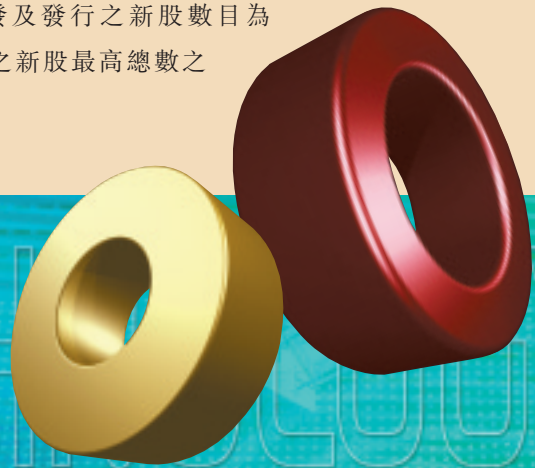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增添一支富經驗的電子元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並憑藉這股強化的市場推廣力量，本集團在現有主流產品以外加強與客戶之銷售業務關係，成功取得三星品牌之一系列無源元件，如片狀電容器、片狀電阻器、電解電容器及陶瓷電容器等之分銷權。此項業務拓展預期可為本集團的貿易銷售額作出可觀的增長。

主席報告

另一方面，鑑於經營環境由二零零零年下半年起普遍疲弱，本集團已採取更審慎之業務方針。本集團實行更嚴謹及謹慎之信貸管理政策。雖然這樣降低了營業額之增長速度，惟本集團認為為了將信貸銷售難以收回貨款之風險減至最低，這是必要的。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仍能保持少於0.9%之低壞賬／營業額比率。

資本架構之加強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每份認股權證0.0625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份認股權證，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約2,109,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91,000港元。該等以每十份之認購權單位為1.475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新股0.59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合共最多達59,000,000港元之現金認購本公司之新股。該認購價已因2000年發行紅股而由每股新股1.47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0.59港元，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於回顧年度，因行使認購價值合共達14,012,500港元之95,000,000份認購權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目為23,750,000股，約佔假設全部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最高總數之23.8%。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私人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已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000,000港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
- 約2,000,000港元用作開發電子商貿技術，以供本集團網上銷售系統及產品規格虛擬系統使用。
- 餘額約10,891,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5港仙（未就2000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之末期股息（「2000年末期股息」）。根據股東之選擇，本公司以每股新股1.778港元發行合共4,277,108股新股以代替現金合共約7,605,000港元之2000年末期股息，約佔2000年末期股息總額之76.1%。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廣受股東歡迎，反映股東對本集團之前景信心十足。

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水平之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55,55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7,234,000港元），其中約60,39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7,678,000港元）為非流動借貸，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優惠息差計算。隨著息率近期持續下調，本集團將可節省利息成本。或然負債約為31,8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2,118,000港元），大部份屬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為數約30,41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1,803,000港元）。

資本負債淨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79.0%（二零零零年：27.5%）。資本負債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借

主席報告

取約88,325,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及訂立約56,794,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安排，以應付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擴充國內及新加坡之生產基礎建設所需之資本開支約223,000,000港元。

雖然資本負債淨比率上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仍屬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總額已增至約55,71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9,643,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四



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增至約302,6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99,896,000港元），其中約65,72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5,090,000港元）尚未提用。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存貨及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934,000港元之匯兌淨收益，主要因為日圓貶值而產生，而本集團之採購及資本開支部份以日圓支付。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額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匯兌風險極低，並且已獲得充份監控。

未來計劃及展望

電子同業一向深明業務升降循環之道理。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本集團在過去半年暫處低潮。但不論高峰或低潮，亦不管會持續多久，始終會有結束之一日。目前市場氣氛已稍為好轉，因為愈來愈多人相信最低潮時期經已接近或剛剛過去。

儘管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商環境不及去年和轉趨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深信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日後會繼續帶來可觀之長遠增長機會。因此，本集團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之前景仍然樂觀。最主要的是因為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不停改進，作好充份準備，以便為股東帶來更豐盛之回報。下文所述之集團展望正好作為印證。

主席報告

積極準備，迎接挑戰及商機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在即，經濟全球化勢將成為不可遏止的趨勢。發展以知識為基礎之全球經濟體系，及以資訊與通訊為主之網絡架構以應付國際商貿之龐大需求，將為大勢所趨。電子元件業普遍相信，資訊與通訊科技的革新，加上電器及電子儀器逐步邁向電子化發展，將會繼續成為電子元件需求攀升之主要原動力。

過去數月利率不斷下調，對製造業整體有利，尤其電子市場。減息有助電子及電器業復甦，帶動需求回升。本集團亦相信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會回復增長，因為拓展及提升技術設施之需求仍然殷切。

本集團將會積極把握上述趨勢及發展形勢為電子市場所帶來之機會及挑戰，因為基本上各行各業均意識到假如欠缺最新之資訊科技，將難以在市場中競爭。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靈活之經營方針，盡量發揮本集團之優勢，務求成為更具實力之優質電子元件供應商。

面對全球未來更嚴峻及更高要求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客戶惟有一方面繼續削減成本，另一方面則力求保持及提高產品質素。鑑於世界各地之電子產品生產商日益關注成本及產品質素，本集團相信此趨勢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本集團過去一直採用高效率且經審慎策劃之生產方式，未來亦將會繼續以低成本生產高質素



PIX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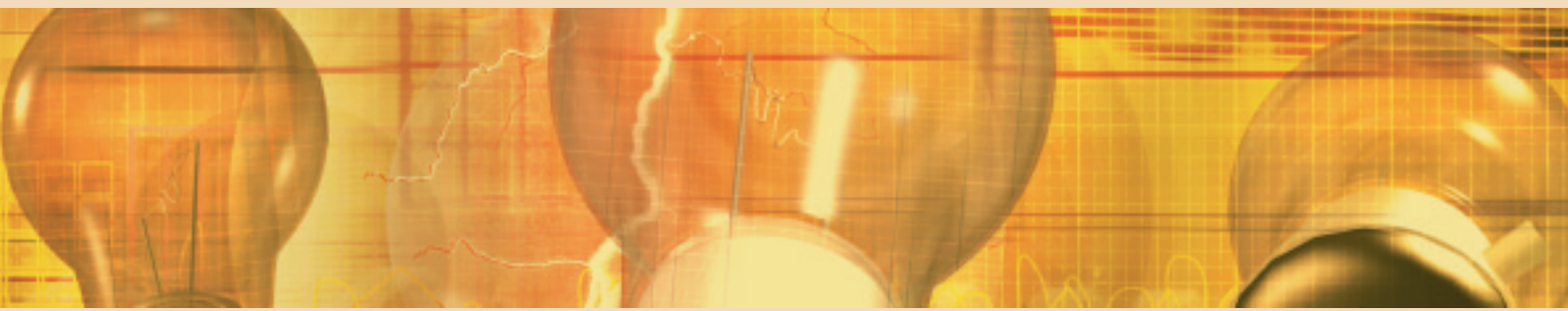
M E M O R Y

主席報告

產品為焦點。現時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成本減省措施之可行性，相信有關之成果將有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增加市場佔有率，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建立更龐大之客戶基礎。本集團會繼續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了解其技術要求，待市場一旦復甦，本集團將可把握機會，令業務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待網絡及資訊科技設備、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之需求回升後，預期可為微型元件，諸如片狀電感、環型變壓器、電源濾波器及電磁干擾(「EMI」)濾波器等，帶來可觀的營業額，故本集團致力加強本身於中山廠房之生產基礎建設，深信生產該等元件會於可見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豐盛的回報。

在策略性合作方面，本集團憑著為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將可爭取更多業務機會，而客戶向本集團尋求額外之生產服務，最終會令雙方得益。



產品線之擴充

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電子市場會復甦，本集團將爭取更多有利機會以擴充其產品線，並為強大的電子市場提供更佳的服務，包括推出生產微型多層式片狀電感，配合現有之一系列捲線式片狀電感產品線，以照顧到各類需要不同響音頻度的電子產品之要求，例如MP3機、手提電話、有線數據機、寬頻網絡設備及電腦等。相信此舉日後會有助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

致力發展研究與開發部門

隨著全球電子科技應用持續不斷的改進，鐵氧體材料之革新繼續扮演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而鐵氧體材料為電感器、濾波器及電磁干擾濾波器等電子裝置之核心部份，市場上對鐵氧體材料的磁導率及操作頻率要求日趨嚴格。本集團過去之高速



增長亦為其致力於鐵氧體粉末及鐵氧體磁芯的研究及開發的成果。本集團在提升鐵氧體材料生產技術方面之能力及經驗，令本集團能成功節省生產成本，因而盈利一直上升。

為確保本集團在技術及市場方面之優勢得以持久，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於鐵氧體材料之研究及開發，並在人力資源及科技上作進一步投資，以配合此方面之發展。隨著更先進之研究及開發設施的設立，本集團將會具備更強大之實力以進軍新市場，以及推行一貫之創新及連鎖供應管理策略，而兩者均為本集團未來之成功要素。

財務報告之透明度

本集團深明提高透明度及向公眾人士定期發表可靠而全面的財務資料之重要性。本集團主動定期發表詳盡之季度報告及公佈，真誠及真實地向股東及公眾人士報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以贏取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持續及可貴之信賴及支持。

致謝

最後，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支持本集團貫徹推行其業務策略，值得表揚。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寅，對全體員工全力協助本集團克服市場困境，令本集團得以從容掌握未來之業務機會，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過去一年不斷支持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42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0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企業策略。林先生亦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並已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份之規定作出披露。

齋藤操先生，6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彼於一九五八年在日本東京電機大學畢業，持有電氣通信工學學士學位。彼於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製造業積逾37年經驗。此外，齋藤操先生於香港及日本等國際線圈市場擁有廣泛之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一職。

鄧鳳群女士，31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企業發展、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及制訂公司政策。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胡顏歡女士，52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之生產設施整體生產計劃及管理，於線圈製造業積逾19年經驗。胡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

岩田健兒先生，62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與產品開發工作。彼持有日本東海大學電氣工學學士學位，於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方面積逾35年經驗。岩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42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公司財務、業務顧問、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鄧先生在香港大學畢業，獲頒發理學士學位，另持有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澳洲特許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鄧先生亦為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55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註冊投資顧問，於證券界積累廣泛經驗。彼為匯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中方證券有限公司及慶昌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顧問，以及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區先生亦為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

李榮鈞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之前任主席(1996-2000)、現任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營商小組委員及就業專責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是盈富管理顧問公司的首席顧問及奧瑪集團的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何國強先生，43歲，工程部主管，負責研究與開發工作之整體管理及協調。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25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張鎖先生，30歲，質量管理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業務之整體品質保證工作。彼持有中國北京林業大學林業機械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羅浩山先生，41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線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6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

錢智南先生，44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台灣業務之整體管理。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李紅女士，32歲，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福建省廈門市業務之整體管理。彼持有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曾萍心女士，38歲，生產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整體生產管理。彼於線圈製造業積逾19年經驗。曾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

張文浩先生，28歲，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其中一間五大國際會計師行積逾3年核數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麥少玲女士，37歲，本集團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一般行政工作。彼在行政方面積逾18年經驗。麥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王敏先生，37歲，工程部高級經理，負責模具設計及開發工作。彼於中國新疆高等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為機械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鍵先生，29歲，一般行政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質量保證系統之一般行政工作。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飯田一夫先生，53歲，本集團日本研究及開發中心總工程師。彼於日本Ikuie Technical College畢業，在線圈設計及開發方面積逾30年經驗。飯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玉麟先生，33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工作。彼持有英國Bolton Institute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春虹女士，30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之整體管理。彼持有中國寧夏大學英語教育文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曾劍玲女士，33歲，客戶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工作。彼於線圈製造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7年經驗。曾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麗嫦女士，3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THATTI Suresh先生，41歲，印度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印度之市場發展工作，彼持有印度Bangalore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THATTI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馬如仲先生，27歲，本集團之項目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項目應用及開發之管理。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林永健先生，36歲，本集團高級關係企業聯繫經理，負責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調及監督。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經濟學及公共行政與公共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世明先生，40歲，高雅電解電容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東莞市廠房之整體生產管理。彼於電子製造業積逾19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鍾鑫先生，35歲，工程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彼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固體物理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LELLA Prasad先生，35歲，工程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彼持有印度電訊工程學文憑。LELLA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韋銀潔女士，33歲，生產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整體生產管理。彼於線圈製造業積逾9年經驗。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劉建輝先生，31歲，工程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彼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磁性物理與器件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明一先生，25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一般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財務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陳勁文先生，43歲，高雅駿升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南韓三星品牌之無源元件分銷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廖震山先生，30歲，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代理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董事會欣然提呈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如下：

	營業額	經營 溢利(虧損)
	千元	千元
a. 按產品類別劃分		
產品銷售		
— 線圈	309,886	51,908
— 電容器	21,899	332
— 其他電子元件	15,219	(495)
	<hr/>	<hr/>
	347,004	51,745
	<hr/>	<hr/>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營業額*
	千元
b.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71,532
中國內地	23,210
台灣	16,409
歐洲	15,849
新加坡	15,320
其他	4,684
	<hr/>
	347,004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以產品付運之地點為準。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與上述營業額比例大致相近，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仙(「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以代替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及購股權計劃與認股權證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以紅利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新股(「紅股」)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得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發行紅股須獲(i)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i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紅股後方可作實。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保留溢利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另有規定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131,338,000元及4,576,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78,000元(二零零零年：142,000元)。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齋藤操先生 (副主席)

鄧鳳群女士

胡顏歡女士

岩田健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胡顏歡女士及岩田健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胡顏歡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岩田健兒先生不會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林偉駿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而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胡顏歡女士及岩田健兒先生之任期則為兩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屆滿時或之後隨時屆滿。

根據本公司與鄧天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鄧天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及認股權證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偉駿先生(註1)	332,574,381	2,000,000	—	—
齋藤操先生(註2)	—	—	42,125,000	—	
鄧鳳群女士(註2)	—	—	42,125,000	—	
胡顏歡女士(註2)	—	—	42,125,000	—	
區榮耀先生	—	—	—	1,000,000	

註：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332,574,381股本公司股份。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CMP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MPP」) 持有42,125,000股本公司股份。CMPP之已發行股本為471.49美元，分為47,14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齋藤操先生、鄧鳳群女士及胡顏歡女士分別持有其中700股、3,514股及1,23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b. 相聯法團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註5)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合計
林偉駿先生 (註3及4)	7,500,000	6,500,000	14,000,000

註：

- 林偉駿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相等於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53.57%。
- 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羅靜意女士所持有其餘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3.57%)，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註(a)1所載之理由，及(就羅靜意女士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除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00,000元)，並於清盤時不獲任何分派(除非已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100,000,0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定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尚未行使之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林偉駿先生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22元	2,948,966
齋藤操先生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22元	2,948,966
鄧鳳群女士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22元	2,948,966
胡顏歡女士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22元	2,948,9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董事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及2)	332,574,381	62.984%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註2)	332,574,381	62.984%
HSBC Holdings plc (註3)	332,574,381	62.98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註3)	332,574,381	62.984%
HSBC Holdings B.V. (註3)	332,574,381	62.984%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註3)	332,574,381	62.98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註3)	332,574,381	62.984%

註：

- 該332,574,381股股份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最終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之332,574,381股股份權益互相重疊。
3.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332,574,38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互相重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332,574,381股之股份權益乃上文註2所述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組成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核數師

本年報所附之財務報表由安達信公司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致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4至75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我們能取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主要不確定事項

我們在作出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中有否充份披露 貴集團之持續融資安排。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而能否持續經營須視乎 貴集團之往來銀行會否繼續支持以及未來之業務是否成功。財務報表並無假設 貴集團未能按相若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借取現有之銀行融資或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不成功而作出調整。有關該主要不確定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a。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充份披露，因此並無對此作出有保留之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營業額	3	347,004	271,292
銷售成本		(237,448)	(178,359)
毛利		109,556	92,93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73)	(9,2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738)	(28,483)
經營溢利	3	51,745	55,197
利息收入		2,422	1,864
利息支出		(19,499)	(10,367)
除稅前溢利	4	34,668	46,694
稅項	6	(3,805)	(4,860)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0,863	41,834
少數股東權益		-	76
股東應佔溢利	7	30,863	41,910
年初保留溢利		114,721	83,899
股息	8	(5,280)	(11,088)
年終保留溢利	9	140,304	114,721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6.02 仙	9.65 仙
— 攤薄		5.67 仙	不適用

綜合確認收益與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物業重估增值		-	234
滙兌調整	26	(197)	(9)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197)	225
股東應佔溢利		30,863	41,910
已確認收益總額		30,666	42,135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出現之商譽		-	(72)
		30,666	42,06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32,417	244,064	-	-
無形資產	12	2,844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225,956	181,5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	234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5,495	244,064	225,956	181,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8,762	42,888	-	-
應收貿易款項	16	30,780	26,20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071	5,312	-	8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股息		-	-	10,000	1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47,387	43,201	-	-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8,327	6,442	16	33
流動資產總值		153,327	124,044	10,016	11,118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8	(88,803)	(35,446)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9	(73,266)	(3,623)	-	-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20	(33,092)	(20,487)	-	-
應付貿易款項	21	(23,427)	(39,615)	-	-
應付票據		(11,97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33)	(14,559)	(31)	(133)
建議末期股息		(5,280)	(10,000)	(5,280)	(10,000)
應付稅項		(59)	(552)	-	-
流動負債總值		(248,931)	(124,282)	(5,311)	(10,1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5,604)	(238)	4,705	9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891	243,826	230,661	182,52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19	(11,252)	(4,824)	-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20	(49,145)	(32,854)	-
遞延稅項	22	(13,262)	(9,637)	-
非流動負債總值		(73,659)	(47,315)	-
少數股東權益		(5)	-	-
資產淨值		266,227	196,511	230,6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2,803	20,000	52,803
儲備	26	73,120	61,790	173,282
保留溢利		140,304	114,721	4,576
股東權益		266,227	196,511	230,66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

主席
林偉駿

董事
鄧鳳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經營業務	27.a	54,310	83,55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422	1,864
已付利息		(19,499)	(10,367)
已付股息		(2,395)	(1,088)
		(19,472)	(9,591)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0)	(2,288)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31)	(450)
		(681)	(2,738)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503)	(68,3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		(103)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增加		(136)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增加		5	-
來自重組		-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186)	(19,20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13	(18)
		(170,810)	(87,532)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36,653)	(16,305)
融資	27.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012	55,000
發行股份開支		(178)	(10,593)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5,000	-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2,109)	-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新股予 少數股東所得款項		5	-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88,325	10,051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2,254)	(4,81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之資本部份		(27,620)	(22,099)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226)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減少		-	997
		85,181	28,3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51,472)	12,01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04)	(41,01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d	(80,476)	(29,004)

1. 架構及營運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其附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a.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符合部份銀行信貸額規定之其中一條有關資本負債淨比率不得超過0.6:1之條款。因此，本集團根據該項銀行信貸額而借取之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已重列為流動負債。然而，本集團已主動向銀行知會違反條款之事宜，並正與有關銀行商討按相若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借取貸款。

管理層相信按照與銀行之商討，將可成功按相若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借取有關之貸款，並有信心本集團可於不久將來符合有關之資本負債淨比率之要求。倘無法達成協議或倘銀行要求償還貸款，則本集團須另覓其他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並作為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並假設有關於銀行不會即時要求本集團償還貸款，而本集團將可按相若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借取貸款及可於不久將來符合有關之條款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作修訂。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連同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以權益會計法編製。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商譽

商譽指已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總值兩者之差額。倘已付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總值，所產生之正商譽即時從儲備抵銷。倘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總值高於已付代價，所產生之負商譽直接撥入儲備。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作為長線投資之公司。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而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以共同控制方式從事一項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一控制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權益，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化作調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價值淨額。

當交易之收益能可靠計算，且本集團可能獲得交易之經濟利益時確認入賬。出售所得收益在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未償還本金及相關之利率計算。

h. 稅項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乃根據為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無須課稅或不得減免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計算利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根據現行稅率按溢利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列賬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之負債則不作撥備。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於可見未來會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i. 宣傳及推廣費用

宣傳及推廣費用於產生時從收益表扣除。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撇銷。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從收入扣除，惟個別項目如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回成本，並符合下列條件則例外：(i)產品或生產程序可明確界定，而有關產品或生產程序之應佔成本亦可獨立分辨及準確計算；(ii)該產品或生產程序之技術可行性可明確顯示；(iii)有關企業擬生產、銷售或使用該產品或生產程序；(iv)該產品或生產程序已有明確市場，或倘作內部使用而非出售者，其用途可明確顯示；及(v)具備足夠資源或有證據顯示具有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及銷售或使用該產品或生產程序。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預計出售期間(由開始銷售日期起計)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l.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m.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除土地及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土地及樓宇則以估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改良及修繕之重大開支如可獲得未來之經濟利益則資本化，而保養維修費用則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折舊按直線法在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之成本或估值，而有關之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2% (租期)
樓宇	2.5%
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30%

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而最近一次估值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在其間之年度，則由本公司董事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而當董事認為價值出現重大變更時會作出調整。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如有增加，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減值則首先抵銷之前相同土地及樓宇之增值，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當時資產賬面值計算，並且將之前重估增值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會定期評估或當出現減值因素時評估。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倘其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差額從收益表扣除。在釐定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款額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會折算為現值。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亦同樣按上述之方式入賬及折舊。

在建樓宇按成本入賬，包括土地之原有成本、建築開支及在建樓宇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此項目並無折舊。

n.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非專利分銷權之收購成本，以成本入賬，並按預計日後可用年期分三年以直線法攤銷。在適用時會就任何減值撥備。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購入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其現時之地點及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達成銷售所需之其他成本。如有需要，亦會就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作出撥備。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減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之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加令其減值出現任何逆轉，則於逆轉出現期內將存貨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

融資租賃指所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首先按租賃生效時之最低付款額現值入賬，而相應之負債則按情況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等於融資租賃開始時之最低付款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將在有關租賃期之會計期中分攤，以使未償還結餘之財務支出率得以固定。

經營租賃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擁有之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q.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以其經營業務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入賬。在個別公司賬目中，於本年度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撥入個別公司之收益表。

本集團編撰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在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所有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計算之資產及債務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之匯兌差額均以累積匯兌調整變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千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元	營業額 千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元
產品銷售				
— 線圈	309,886	51,908	265,468	55,235
— 電容器	21,899	332	3,292	908
— 其他電子元件	15,219	(495)	2,532	(946)
	347,004	51,745	271,292	55,197

按產品付運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香港	271,532	217,637
中國內地	23,210	24,911
台灣	16,409	6,392
歐洲	15,849	14,558
新加坡	15,320	5,535
其他	4,684	2,259
總營業額	347,004	271,292

由於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與上述營業額比例大致相近，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4. 除稅前溢利

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210	68,634
宣傳及推廣費用	2,125	1,7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8,670	63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97	1,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2,381	16,305
－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	11,975	6,537
無形資產攤銷	356	－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8,831	4,271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3,755	2,727
－融資租賃	6,913	3,369
呆壞賬撥備／撇銷	3,019	1,151
滙兌淨虧損	－	746
核數師酬金	778	690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22	1,864
撥回呆壞賬撥備	10	1,371
滙兌淨收益	1,93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600	35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16	3,3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	162
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5	526
	5,564	4,360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3	4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1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5	5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44	3,7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	155
	4,788	3,873

五名最高薪人士全部(二零零零年：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金已計入上文附註5.a內。

本年度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按個別人士數目及酬金範圍分析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無至1,000,000元	3	4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5	5

6. 稅項

稅項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4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31	385
遞延稅項(附註22)－		
香港利得稅	3,625	4,070
	3,805	4,860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

在中國內地沿海開發區中山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須按24%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內地經濟特區廈門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則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及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自撇除結轉累積虧損後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及本地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之國家所得稅亦獲減免50%。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仍在辦理向稅務當局申請豁免國家所得稅及本地所得稅之手續。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免稅優惠，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須按12%之稅率繳納國家所得稅。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仍處於稅損狀況。

本集團已按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稅率撥出利得稅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7. 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約9,085,000元(二零零零年：10,771,000元)。

8. 股息

股息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仙(二零零零年：2仙*)， 按528,027,108股(二零零零年： 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280	10,000
已派中期股息	-	1,088
	5,280	11,088

* 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之事宜(見附註23.a)。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仙將派發予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9.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本公司	4,576	771
附屬公司	135,728	113,950
	140,304	114,721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30,863,000元（二零零零年：41,91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3,023,946股（二零零零年：434,426,23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之事宜（見附註23.a）。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30,86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44,597,234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全年已發行之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之影響。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13,023,946
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獲行使而以毋須 代價之方式須予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25）	31,573,2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4,597,234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 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合計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合計 千元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機器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樓宇 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51,655	233,927	33,072	4,187	-	322,841	201,771
添置	4,021	189,657	10,322	682	18,615	223,297	121,664
出售	-	-	-	-	-	-	(471)
轉撥	-	643	(643)	-	-	-	-
重估減值	-	-	-	-	-	-	(132)
滙兌調整	-	(764)	(202)	(46)	-	(1,012)	9
年終	55,676	423,463	42,549	4,823	18,615	545,126	322,841
分析							
成本	8,875	423,463	42,549	4,823	18,615	498,325	276,040
專業估值	46,801	-	-	-	-	46,801	46,801
	55,676	423,463	42,549	4,823	18,615	545,126	322,841
累計折舊							
年初	845	56,368	19,303	2,261	-	78,777	56,713
本年度撥備	1,367	26,968	5,635	386	-	34,356	22,842
出售	-	-	-	-	-	-	(412)
重估時撥回	-	-	-	-	-	-	(366)
滙兌調整	-	(218)	(198)	(8)	-	(424)	-
年終	2,212	83,118	24,740	2,639	-	112,709	78,777
賬面淨值							
年終	53,464	340,345	17,809	2,184	18,615	432,417	244,064
年初	50,810	177,559	13,769	1,926	-	244,064	145,058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土地及樓宇(綜合)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香港 — 中期契約	8,204	6,856
中國內地 — 中期契約	44,865	43,551
中國內地 — 長期契約	395	403
	53,464	50,810

位於中國內地約值44,095,000元(二零零零年：39,088,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5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四八年屆滿，另外約值395,000元(二零零零年：40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7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六八年屆滿。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就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約770,000元(二零零零年：4,463,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申請土地使用權。

位於香港約值6,668,000元(二零零零年：6,856,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估值日期)之公開市值列賬。位於中國內地約值38,456,000元(二零零零年：39,491,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同一公司釐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重置成本列賬。

倘全部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則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應約為37,587,000元(二零零零年：34,506,000元)。

賬面淨值約6,319,000元(二零零零年：6,5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見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機器及汽車：

部份列於上文附註11.a之機器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該等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成本	149,291	94,752
減：累計折舊	(16,770)	(11,281)
賬面淨值	132,521	83,471

賬面淨值約35,778,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機器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見附註30.c)。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綜合)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年終	3,200	-
累計攤銷		
攤銷及於年終	(356)	-
賬面淨值	2,844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608	44,193
	225,956	181,541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於附屬公司有財力償還時才須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向銀行作出擔保約296,622,000元(二零零零年：158,147,000元)(見附註28.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暫無營業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元(b)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高雅電解電容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
高雅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買賣電子元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高雅駿升企業 有限公司 (前稱億鉅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100%	買賣電子元件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前稱高雅電容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提供資訊 科技管理 服務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元(b)	100%	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雅聯科電子 有限公司(前稱高雅 陶瓷電容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51%	買賣電子元件
金源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元	100%	暫無營業
廈門高雅線圈 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2,9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中山市東日電磁性 材料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81,6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 (d)	100%	生產線圈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 (d)	100%	暫無營業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擁有，而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各自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元則除外)，且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c.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止。
- d.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分別以3,0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向該兩家附屬公司繳付任何資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上述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綜合)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3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36	—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	—
	234	—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亦無預先訂定之還款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董事認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及 利潤分配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高雅東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50%	暫無營業
高雅中卓電子 有限公司 (前稱佳瑩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元	50%	買賣電子 元件

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5. 存貨

存貨(綜合)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原料	39,593	25,690
在製品	9,513	10,179
製成品	11,578	8,941
	60,684	44,810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1,922)	(1,922)
	58,762	42,888

本集團賬面值約56,562,000元(二零零零年：31,911,000元)之存貨乃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而持有(見附註30.c)。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6.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綜合)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即期	20,707	12,937
過期0-1個月	6,559	10,797
過期1-2個月	4,250	2,238
過期2-3個月	1,010	278
過期超過3個月	2,869	1,857
	35,395	28,107
減：呆壞賬撥備	(4,615)	(1,906)
	30,780	26,201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虧損撥備，而有關之虧損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7,387,000元(二零零零年：43,201,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30.b)。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18. 短期銀行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綜合)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銀行透支	12,075	6,030
短期銀行貸款	5,575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71,153	29,416
	88,803	35,446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詳情見附註30。

19.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之長期銀行貸款(綜合)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 不超過一年	73,266	3,62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74	3,39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78	1,430
	84,518	8,447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73,266)	(3,623)
	11,252	4,824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詳情見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0. 融資租賃責任

已扣除日後融資開支之融資租賃責任(綜合)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 不超過一年	33,092	20,48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510	17,72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635	15,128
	82,237	53,341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3,092)	(20,487)
	49,145	32,854

21.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綜合)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即期	12,212	23,863
過期0–1個月	4,432	11,206
過期1–2個月	1,665	474
過期2–3個月	257	1,951
過期超過3個月	4,861	2,121
	23,427	39,6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綜合)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年初	9,637	5,567
時差淨額撥備(附註6)	3,625	4,070
年終	13,262	9,637

遞延稅項指下列各項之時差影響：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加速折舊免稅額	20,397	10,882
若干附屬公司之累計稅務虧損結轉	(6,922)	(1,005)
一般撥備	(213)	(240)
年終	13,262	9,637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約3,889,000元(二零零零年：3,850,000元)，即本集團中國內地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之稅務影響，將列作物業重估增值之減少。由於董事認為有關土地及樓宇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而不會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3.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0元之股份)				
年初	1,000,000,000	100,000	-	-
註冊成立時	-	-	1,000,000	100
增加	-	-	999,000,000	99,900
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0元之股份)				
年初	200,000,000	20,000	-	-
註冊成立時已發行	-	-	1,000,000	100
因重組而發行之 股份 (附註 33)	-	-	1,000,000	100
透過公開發售及私人 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	-	50,000,000	5,0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	-	148,000,000	14,800
紅利發行(a)	300,000,000	30,000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之股份(b)	4,277,108	428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附註 25)	23,750,000	2,375	-	-
年終	528,027,108	52,803	200,000,000	2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建議以紅利方式向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元之新股（「2000年發行紅股」）。2000年發行紅股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發行及按面值將股份溢價與實繳盈餘撥充資本而入賬列為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由於部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選擇收取繳足股份，以代替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部份或全部現金末期股息。因此，本集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新股1.778元發行4,277,108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本年度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終
		年初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作廢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1.22元*	-	11,795,864	-	-	11,795,864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	0.90元**	-	37,650,000	-	(2,250,000)	35,400,000
		-	49,445,864	-	(2,250,000)	47,195,864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行使。

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0.0625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91,000元（扣除有關之發行開支約2,109,000元）。該等認股權證每十份附有1.475元之認購權，其持有人可按每股新股0.59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達59,000,000元之新股。由於2000年發行紅股關係，認購價已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由每股新股1.475元調整至每股新股0.59元。認股權證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均可行使。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9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共值14,012,500元）獲行使，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23,75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已撥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達44,987,500元之新股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6.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 盈餘(a)	認購權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累積滙兌 調整	合計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綜合								
年初	24,607	13,934	5,810	-	17,476	(37)	61,790	37,146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 款項(附註25)	-	-	-	25,000	-	-	25,000	-
發行認股權證 開支(附註25)	-	-	-	(2,109)	-	-	(2,109)	-
紅利發行(附註23.a)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股份產生之 溢價(附註23.b)	(24,190)	-	(5,810)	-	-	-	(30,000)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 款項(附註25)	7,177	-	-	-	-	-	7,177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11,637	-	-	-	-	-	11,637	-
發行股份開支	5,437	-	-	(5,437)	-	-	-	-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78)	-	-	-	-	-	(178)	(10,593)
撤銷因增購附屬公司 權益產生之商譽	-	-	-	-	-	-	-	(14,800)
物業重估增值	-	-	-	-	-	-	-	(72)
來自重組(附註33)	-	-	-	-	-	-	-	234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	-	-	-	-	-	-	(116)
匯兌調整	-	-	-	-	-	(197)	(197)	50,000
年終	-	-	-	-	-	-	(197)	(9)
	24,490	13,934	-	17,454	17,476	(234)	73,120	61,7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6. 儲備(續)

	二零零一年						合計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合計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實繳 盈餘(a) 千元	認購權 儲備 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元	累積滙兌 調整 千元		
本公司								
年初	24,607	-	137,148	-	-	-	161,755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 款項(附註25)	-	-	-	25,000	-	-	25,000	-
發行認股權證 開支(附註25)	-	-	-	(2,109)	-	-	(2,109)	-
紅利發行(附註23.a)	(24,190)	-	(5,810)	-	-	-	(30,000)	-
重組產生之 實繳盈餘(附註33)	-	-	-	-	-	-	-	137,148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	-	-	-	-	-	-	50,000
發行股份產生之 溢價(附註23.b)	7,177	-	-	-	-	-	7,177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 款項(附註25)	11,637	-	-	-	-	-	11,637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5,437	-	-	(5,437)	-	-	-	-
發行股份開支	(178)	-	-	-	-	-	(178)	(10,593)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	-	-	-	-	-	-	(14,800)
年終	24,490	-	131,338	17,454	-	-	173,282	161,755

附註：

- a.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重組(見附註33)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本集團實繳盈餘則指本集團於重組前當時之控股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超過本公司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
- (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不包括保留溢利)即約131,338,000元(二零零零年：137,148,000元)之實繳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668	46,694
利息收入	(2,422)	(1,864)
利息支出	19,499	10,3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356	22,842
無形資產攤銷	35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淨虧損	–	55
存貨增加	(15,874)	(17,403)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7,779)	(4,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51)	(2,55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03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6,188)	24,3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971	(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26)	6,313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4,310	83,5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認購權 儲備	長期 銀行貸款	融資 租賃責任	應付居間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控股公司 款項	應收一位 董事款項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								
五月一日結餘	6,010	-	3,209	22,104	3,299	(4,070)	-	30,552
重組之影響(附註33)	(6,010)	-	-	-	-	-	-	(6,010)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附註33)	200	-	-	-	-	-	-	200
發行新股收取現金	55,000	-	-	-	-	-	-	55,000
發行股份開支	(10,593)	-	-	-	-	-	-	(10,593)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	10,051	-	-	-	-	10,051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4,813)	-	-	-	-	(4,813)
新增融資租賃	-	-	-	53,336	-	-	-	53,33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之資本部份	-	-	-	(22,099)	-	-	-	(22,099)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減少	-	-	-	-	-	997	-	99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	-	-	-	-	(226)	-	-	(226)
抵銷應收一位 董事款項	-	-	-	-	(3,073)	3,073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如下：(續)

	股本及 股份溢價	認購權 儲備	長期 銀行貸款	融資 租賃責任	應付居間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控股公司 款項	應收一位 董事款項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結餘	44,607	-	8,447	53,341	-	-	-	106,395
發行認股權證收取現金								
(附註25)	-	25,000	-	-	-	-	-	25,00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附註25)	-	(2,109)	-	-	-	-	-	(2,109)
紅利發行(附註23.a)	5,810	-	-	-	-	-	-	5,81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23.b)	7,605	-	-	-	-	-	-	7,605
發行股份開支	(178)	-	-	-	-	-	-	(178)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								
新予少數股東	-	-	-	-	-	-	5	5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	88,325	-	-	-	-	88,325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12,254)	-	-	-	-	(12,254)
新增融資租賃	-	-	-	56,794	-	-	-	56,79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之								
資本部份	-	-	-	(27,620)	-	-	-	(27,620)
滙兌調整	-	-	-	(278)	-	-	-	(278)
行使認股權證								
收取現金(附註25)	14,012	-	-	-	-	-	-	14,012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5,437	(5,437)	-	-	-	-	-	-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結餘	77,293	17,454	84,518	82,237	-	-	5	261,5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於年內為增購機器及汽車而訂立約56,794,000元(二零零零年：53,336,000元)之融資租賃安排。
- (ii) 本集團於年內以3,200,000元之代價向一名客戶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以抵銷該名客戶結欠之相同款額應收貿易款項。
- (iii) 年內由於部份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代替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新股1.778元發行4,277,108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見附註23.b)。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8,327	6,442
銀行透支	(12,075)	(6,030)
短期銀行貸款	(5,575)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71,153)	(29,416)
	(80,476)	(29,004)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批准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綜合)約28,038,000元(二零零零年：17,591,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而作出經營租賃承擔。根據協議應付之承擔總額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 之款額				
— 不超過一年	2,359	697	-	-
— 兩年至五年內	4,244	726	-	-
	6,603	1,423	-	-

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承擔額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租賃屆滿年期				
— 一年內	150	186	-	-
— 兩年至五年內	2,209	511	-	-
	2,359	697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c. 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402	-	-	-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 款項讓售	30,415	31,803	-	-
船運擔保	-	315	-	-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 銀行信貸及融資租 賃責任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296,622	158,147
	31,817	32,118	296,622	158,147

2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部份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中國內地若干指定僱員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一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該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元為上限，惟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一年後離職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1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會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約12%至20%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扣除沒收供款約190,000元(二零零零年：38,000元)後之供款總額約為2,344,000元(二零零零年：1,557,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30.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應收貿易款項讓售與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總和約為302,624,000元(二零零零年：199,896,000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65,727,000元(二零零零年：95,090,000元)。上述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319,000元(二零零零年：6,5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1.b)按揭；
- b. 本集團約47,387,000元(二零零零年：43,201,000元)(見附註17)之銀行存款抵押；
- c. 本集團賬面值約56,562,000元(二零零零年：31,911,000元)之存貨(見附註15)及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而持有賬面淨值約35,778,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機器(見附註11.c)；及
- d.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此外，本集團須符合若干銀行制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該等條款包括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其中包括：

- (a)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維持不低於220,000,000元之水平；及
- (b) 綜合資本負債淨比率(按有關銀行之定義)不得超過0.6:1。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財務條款(見附註2.a)。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以紅利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新股(「紅股」)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發行紅股」)。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惟不得享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仙。

33. 比較數字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因重組形成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之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計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已存在，而並非由重組完成日期起計。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th April, 2001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